



中央協助地方汰換逾齡警車處理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為協助地方警察機關處理逾齡警車數量過高問題，經行政院核定於 109 至 110 年度分兩年協助地方加速汰換警車。本文謹就地方汰換警車現有機制、規劃過程與財源處理情形予以簡要說明。

李培源、黃芝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蔡總統 107 年 6 月 15 日出席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警察節慶祝大會」指示，請行政院和地方政府合作，加速辦理老舊及耗損警車汰換工作。據警政署統計，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警用汽車計 8,605 輛、警用機車計 2 萬 9,480 輛，其中逾使用年限之輛數分別為 3,132 輛及 1 萬 4,728 輛，占總數之 36.4% 及 50%，警政署考量

地方警察機關各類警車任務屬性後，規劃優先汰換員警執勤常用之巡邏車及偵防車，經行政院核定 109 至 110 年度分兩年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協助地方加速汰換。本文謹就現行汰換地方警車經費補助機制、警政署規劃過程與財源處理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貳、警車種類及汰換標準

為充實警察機關應勤裝

備，發揮打擊消滅犯罪功能，警政署前訂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構）車輛設置之種類、數量及汰換標準。警車依車輛種類可區分為公務汽車、特種汽車及機車 3 種，其中特種汽車按其任務屬性可再細分為巡邏車（一般巡邏用及公務用）、偵防車（特種勤務、偵防指揮及犯罪偵防勤務用）及警備車（警力機動運輸、解送人犯等勤務用）等 12 類，依目前各市縣政府警察局配賦基

準，警用汽車係以巡邏車、偵防車為主，約占警用汽車總數之 76%。

又依上開設置基準所定汰換標準，警用汽車部分，巡邏車、偵防車最低使用年限為 7 年，其餘公務、特種汽車最低使用年限為 10 年，且使用里程數須逾 12.5 萬公里，惟使用逾 15 年之警用汽車，則不受里程數限制；至警用機車部分，巡邏、偵防及公務機車最低使用年限為 6 年，大型重型機車最低使用年限為 10 年，均未限制最低使用里程數（表 1）。

參、近年中央補助地方汰換警車辦理情形

一、補助機制及相關規範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70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目前係按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機制，設算定額基本設施補助經

費，挹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又為使地方政府對於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得以相互配合，警車汰換自 95 年度起列為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每年均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以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汰換警車經費。

該類經費係採專案控留方式，由內政部擬訂具體管制措施，於年度進行中，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後再通知主計總處辦理撥款；又地方政府若有不符合其規定之情事，中央亦得視情節輕重扣減或停撥相關補助款。

二、近年補助機制成效

在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運作下，100 至 109 年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汰換警車每年平均約匡列 5.1 億元。如以 100 至 109 年各市縣政府汰換警車累計匡列數比較，直轄市部分為臺北市匡列總數最高，約 9.12 億元、高雄市最低，約 3.51 億元；至縣市部分，

表 1 警察機關（構）警車種類及汰換標準

區分	任務車別	汰換標準
公務汽車	公務小汽車	使用滿 15 年或使用滿 10 年且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
特種汽車	巡邏車、偵防車	使用滿 15 年或使用滿 7 年且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
	勤務車、大型警備車、小型警備車、現場勘查車、現場指揮車、特種警備車、通訊車、救護車、工程車、教練車	使用滿 15 年或使用滿 10 年且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
警用機車	巡邏機車、公務機車、偵防機車	使用滿 6 年
	大型重型機車	使用滿 10 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則以屏東縣匡列總數最高，約 2.03 億元、連江縣最低，約 0.17 億元。又按 100 至 109 年各市縣政府汰換警車占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比重分析，各市縣政府因其施政優先順序各有不同，

於所獲配之基本設施補助款配置上，安排用於汰換警車預算額度確有落差，直轄市部分為臺北市、桃園市高於該群組平均比率 3.05%；至縣市部分，則有新竹縣、苗栗縣等 8 個縣

市高於該群組平均比率 1.40%（表 2）。

另內政部所定汰換警車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其歷年考核評分細項大多以車輛發包與預算編列及執行為主，以 108 年度為例，考核項目包括爭取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汰換老舊巡邏車及偵防車之數量（占 20%）、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是否按原報數額執行、採購驗收時程管控及是否爭取賸餘款增購其他達汰換標準之警車等（以上合共占 80%），經統計考核結果，各市縣政府成績均達 80 分且平均成績亦達 90 分以上，顯示各市縣政府大致已能符合要求。

表 2 100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汰換警車匡列情形及占基本設施補助款比重

單位：億元；%

市縣別	100 至 109 年汰換警車匡列數合計 (1)	直轄市及縣市類別平均數	100 至 109 年基本設施補助款(未指定用途)平均數 (2)	汰換警車占基本設施補助款(未指定用途)平均比率 (3)=(1)/10/(2)	直轄市及縣市類別平均比率
合計	51.53		276.24		
臺北市	9.12	5.86	19.05	4.79	3.05
新北市	6.54		23.54	2.78	
桃園市	5.06		10.14	4.99	
臺中市	6.44		23.13	2.78	
臺南市	4.50		22.99	1.96	
高雄市	3.51		35.91	0.98	
基隆市	1.49	1.02	27.19	0.55	1.40
新竹市	0.31		13.17	0.24	
嘉義市	0.55		15.63	0.35	
新竹縣	1.06		4.65	2.29	
苗栗縣	1.64		5.47	2.99	
彰化縣	0.87		8.45	1.03	
南投縣	1.12		9.48	1.18	
雲林縣	1.00		5.72	1.75	
嘉義縣	0.95		7.28	1.31	
屏東縣	2.03		11.15	1.82	
宜蘭縣	0.91		5.50	1.66	
花蓮縣	1.45		9.22	1.57	
臺東縣	1.52		7.36	2.06	
澎湖縣	0.80		4.20	1.91	
金門縣	0.48	4.71	1.01		
連江縣	0.17	2.31	0.7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109 至 110 年協助地方加速汰換警車計畫

一、截至 107 年 10 月止警車逾齡情形

警察勤務每日 24 小時晝夜輪替實施，致警車零組件耗損較嚴重，性能老化較快，各市縣政府每年雖已透過匡列一般性補助款或自行編列預算汰

換警車，惟因地方財政狀況或考量施政優先順序等因素，難以依實際需求編列足額汰換經費，據警政署統計，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逾使用年限之警用汽車及機車輛數，分別占現有總數之 36.4%

及 50%（表 3），其中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等 4 個市縣警用汽、機車逾齡數甚至均超過 50%，老舊情況嚴重，亟須加速汰換，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二、協助地方加速汰換警車財源籌措

中央對地方挹注財源方式，除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外，尚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提撥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中 6% 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作為協助地方支應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之用，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近年主要運用於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搶救及復建所需經費，以及因應中央急需或重大政策推動，協助支應各地方政府須配合辦理項目。

為協助地方警察機關處理逾齡警車數量過高問題，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9 年 4 月間邀集警政署及主計總處 2 機關共同會商，考量汰換地方警車為各市縣政府均須辦理之通案性事項，且事涉員警執勤安全並具急迫性需求，符合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用途，決議於 109 至 110 年度分兩年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協助地方辦理。警政署依據上述會商處理方式，研擬「109 年

表 3 各市縣政府警車截至 107 年 10 月止車輛數及逾齡情形

單位：輛、%

縣市別	車輛數		逾齡數		逾齡率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合計	8,605	29,480	3,132	14,728	36.4	50.0
臺北市	1,119	4,468	255	695	22.8	15.6
新北市	1,149	4,676	618	2,416	53.8	51.7
桃園市	530	1,662	51	341	9.6	20.5
臺中市	837	3,178	200	2,233	23.9	70.3
臺南市	706	2,462	193	1,977	27.3	80.3
高雄市	917	3,526	535	1,966	58.3	55.8
基隆市	182	751	23	156	12.6	20.8
新竹市	152	535	92	159	60.5	29.7
嘉義市	138	425	75	276	54.4	64.9
新竹縣	205	540	75	342	36.6	63.3
苗栗縣	213	707	55	350	25.8	49.5
彰化縣	414	1,393	163	807	39.4	57.9
南投縣	274	610	103	119	37.6	19.5
雲林縣	299	588	102	150	34.1	25.5
嘉義縣	219	658	139	377	63.5	57.3
屏東縣	384	1,041	152	985	39.6	94.6
宜蘭縣	202	509	68	286	33.7	56.2
花蓮縣	225	651	76	405	33.8	62.2
臺東縣	224	586	64	387	28.6	66.0
澎湖縣	126	362	52	213	41.3	58.8
金門縣	70	128	33	66	47.1	51.6
連江縣	20	24	8	22	40.0	91.7

資料來源：警政署。

論述》預算·決算



至 110 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4 日核定。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規劃於 109 至 110 年協助地方汰換警用汽車 1,916 輛（包括巡邏車 1,321 輛、偵防車 582 輛及其它種類警車 13 輛）及警用機車 57 輛，內容說明如下：

（一）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 12.84 億元，汰換警用汽車 1,410 輛及警用機車 57 輛

1. 協助原則：以各市縣政府預計至 109、110 年達汰換標準之巡邏車及偵防車為計算基礎，再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第 1 級至第 5 級給予 60%、65%、70%、75% 及 80% 不同協助比率，分別計算協助輛數。

2. 設定額外獎勵機制：為顧及特別統籌稅款分配之平衡性及合理性，爰考量各市縣政府過去汰換警車成效，就「逾齡車輛 10 輛

以下」、「100 至 109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汰換警車經費占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比率高於直轄市或縣市群組平均」及「逾齡率最低」之市縣政府，給予增量協助逾齡巡邏車及偵防車輛數 5% 或汰換全部逾齡警用汽、機車之獎勵。

（二）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匡列 4.54 億元，汰換警用汽車 506 輛，並於計畫內敘明，各市縣政府未依規劃足額匡列汰換警車額度者，中央得視情節輕重扣減或停撥協助款，俾利汰換地方警車政策落實執行。

（三）預期效益：計畫如期完成後，警用汽車之逾齡數及比率，將由截至 109 年 4 月止 3,503 輛及 40.4%，降為 1,600 輛及 18.5%，大幅降低其逾齡情形。

伍、結語

為落實總統宣示加速辦理警車汰換之政策，行政院本

協助地方保障第一線警察人員執勤安全及提升勤務效能之立場，於 109 年 8 月間核定加速汰換各市縣警車計畫，後續並在警政署與主計總處共同努力下，積極協調各市縣政府增列經費，除依上開計畫配合匡列 110 年一般性補助款 4.54 億元外，再加計其餘老舊警用汽、機車汰換需求，110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警車經費實際匡列數，已提高至 5.97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8 億元，預計可於 110 年適度解決地方警車逾齡嚴重問題。

鑒於汰換警車係屬地方政府事權，本次經行政院專案協助後，未來仍應由各市縣政府持續視其年度汰換需求妥為檢討辦理，警政署亦須積極協調地方編足所需汰換警車預算，並應強化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效果及提高鑑別度，研議增加納入警車相關維護管理、安全性及逾齡情形等考核細項，以有效引導地方改善警車逾齡情況。❖